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1〕59号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2010年度《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春环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富春环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富春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春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春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

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富春环保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世薇

报告日期：2011 年 1 月 19 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80 元。截至 2010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3,20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 47,796,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45,404,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富阳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3001617227059666888 内。另扣除应付中介结构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上市发行费用 7,692,1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337,711,9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259 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情况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0,055,997.41 元，均系固定资产投资。
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301,800.00 元。
3. 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286,000,000.00 元，并偿还相应借款利息 627,627.00 元。
4. 以募集资金实际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6,980,000.00 元。
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0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1,554,719.42 元，手续费支出 1,133.50 元。

(三)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94,992,161.51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中国建设银行富阳支行 | 33001617227059666888 | 募集资金专户 | 292,857,765.30 |
| 招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 571904436710188 | 募集资金专户 | 152,106,896.21 |
|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 0701014210010740 | 募集资金专户 | 200,010,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富阳市支行 | 19-060101040018668 | 募集资金专户 | 250,017,500.00 |
| 合 计 | | | 894,992,161.5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2010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0年10月18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从2010年9月13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富阳支行、招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富阳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超额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2010年10月18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8,600万元偿还了到期的银行借

款。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9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33,771.19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5,835.78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5,835.78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 调整后投 资总额 |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 本年度 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
| 污泥焚烧 资源综合 利用工程 | 否 | 39,483.00 | 39,483.00 | 21,885.00 | 15,835.78[注] | 15,835.78 | 6,049.22 | 72.36 | 2011年 12月 | | | 否 |
| 合计 | — | 39,483.00 | 39,483.00 | 21,885.00 | 15,835.78[注] | 15,835.78 | 6,049.22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原预计时间，导致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进度。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截至2010年9月2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830.18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830.18 | | | | | | | | |

| | |
|--------------------|--|
| |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健审（2010）4024 号鉴证报告。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8,6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并相应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62.76 万元。 |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年投入金额。